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的士司機盜竊乘客行李或物品案件

閣下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來信收悉。就有委員關注的士司機盜竊乘客（尤其是遊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案件，現提供資料如下：

有關的士司機盜竊乘客行李或物品的舉報數字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由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警方共接獲 19 宗有關的士司機盜竊乘客行李或物品的舉報（其中兩宗涉及香港居民，而另外 17 宗涉及內地遊客或外籍人士）。這類案件犯案的手法涉及有乘客報稱於乘搭的士時突然被的士司機要求下車，惟未及取回車尾箱的行李，的士便迅速離開；與及司機於乘客到達目的地下車後未及往車尾箱取回行李，便驅車迅速離開。

警方就有關案件的跟進行動

在以上案件中，警方共拘捕 5 名的士司機涉嫌與案有關，當中 1 人已於 7 月被定罪及被判處 5 個月監禁，另 1 人於 9 月被定罪及被判處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

警方十分重視此類案件，並已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統一作跟進調查，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案件涉及集團式經營。惟由於絕大部份受害的遊客均未能向警方提供涉事的士的車牌號碼或司機姓名等資料，因而增加了調查的難度。

警方於警隊公眾網頁內設有「旅客須知」，告知旅客的士司機須於車內展示印有其樣貌、中英文姓名及的士車牌號碼之的士司機證。「旅客須知」同時鼓勵旅客向的士司機索取機印車費收據，收據上印有該車的車牌號碼。警方亦已加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在黑點的巡邏工作及採取情報主導行動，打擊相關罪行。

警方亦已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積極溝通，冀機管局能提升機場的士站一帶閉路電視系統，並加強於機場的士站提醒抵港旅客記錄車牌號碼。

法例及罰則

的士司機盜竊遊客行李或物品是嚴重的罪行，有關人士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 條「盜竊」罪：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

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